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相应的条件和能力，从过往工作经历判断，能够胜任相应的岗位职责，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对王伊宁先生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一致同意聘任王伊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8日